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2) 汉狱减建字第371号

罪犯康青松，男，1979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（2019）川1521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检察机关提出抗诉，被告人康青松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74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被告人康青松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7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。于2020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4.4分，语文不参学、数学不参学、技术成绩79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7万元，缴纳5000元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康青松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康青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青松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康青松减刑材料 卷。